附件6：

**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普查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

**（试行）**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加强选择合格供应商管理，使采购的各类技术服务能够满足项目质量、进度、成本等相关要求，降低生产经营风险。

1.2 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充分利用合格供应商的资源，使其在同一平台展开有序竞争，以达到供需双方共同发展，实现“双赢”。

1.3 对合格供应商的评价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增强操作可行性和透明度，并形成制度化和规范化。

1.4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进入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普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或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具备测绘乙级资质（需包含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及以上等相关证件。

2.2 合格供应商必须具有与承担项目相一致的资金实力。

2.3 合格供应商应基本了解我司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情况和技术服务需求。

2.4 供应的技术服务必须优质、低价、按时、服务好。

2.5 合格供应商必须服从我司的管理，严格遵守我司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2.6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熟悉各类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确保供应技术服务符合采购要求。

2.7 合格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商业操守，没有我司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的第三方透露、发表、刊登我司的任何商业秘密。

3 合格供应商的入围及确认

3.1 首次入围供应商名录：通过公开招募，由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网普查劳务协作单位招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募领导小组）确定入围名录，并在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fjstjt.com）上公示。

3.2 我司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按同等入围条件）增补新的入围供应商，清退不合格供应商，由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组提出并上报招募领导小组确定，并在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fjstjt.com）上公示。

3.3 下一年度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确认，由各项目组负责依据上年度评价结果，结合本年度的生产及服务情况组织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拟定合格供应商名录，经招募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并在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fjstjt.com）上公示。

4 合格供应商作业规范

4.1 资质要求：

具备测绘乙级资质（需包含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及以上。

4.2 确定供应商：

4.2.1 按照供应商供货优势，项目组在项目启动前按项目大小、特点、区域等情况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按4.1的要求邀请3家及以上发询价单。

4.2.2市政（小区外）管网物探服务单价控制价为2500元/公里，小区内管网物探普查服务项目控制价为4000元/km，管线附属设施测量（如消防栓、井盖、阀门等）项目控制价为60元/点，由评审管理小组（两人以上）负责共同开标确认，以低价中标原则确定该项目供应商，当出现两家及以上最低价中标单位，由评审管理小组（两人以上）当场抽签确定，项目按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后由评审管理小组定期报备招募领导小组。

4.2.3 按相应程序确定供应商后，由项目经理签署项目合同。

4.3 供应商接到询价单后必须按我方时间要求将询价单报送我司，逾期视为弃权，弃权一次，暂停询价两个月。

4.4 供应商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及时处理项目后续服务等问题。

5 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

5.1 考核原则：量化考评，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5.2 考核组织：

5.2.1 由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小组（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等组成）以及相关项目专员组成考核小组。

5.2.2 按提交成果时间由考核小组对完成其对应项目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进度、服务等综合评价(详见供应商评价表、供水管网普查合格供应商质量评分准则)。

5.3 评价程序

5.3.1 由项目经理对供应商根据其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提交成果时间、相关服务等项目作出评价，得出该项目的分数。每半年按项目得分进行平均，全年将所有完成项目得分进行平均，得出年度分数；应急任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加分，并给于项目优先结算优先支付。

5.3.2 相关项目组有权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成果质量、提交成果时间、服务等提出评价意见，项目负责人每季度征集一次。

5.3.3 每半年进行一次初评，每半年平均分数最低后两名，供应商管理小组提请供应商进行改善，或予以必要辅导。

5.3.4 年终总评，供应商完成我司项目不低于六项以上的方可参与我司年度信用B级及以上评级，全年将所有完成项目得分进行平均，得出年度分数，依据年度平均分数情况，列出各供应商之评价等级。（AA≧95，信用好，为优秀供应商；85≦A＜95，信用较好，为良好供应商；75≦B＜85，信用一般，为一般良好供应商；60≦C＜75，信用较差，为合格供应商；D＜60，信用差，为不合格供应商。供应商完成我司项目低于六项以下且平均分数≧75，供应商之评价等级最高为一般良好供应商，平均分数＜75，评价等级标准同上。

6 评价处理

6.1 优秀供应商：取得我司六个项目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签订项目合同），项目支付详见供应商信誉度等级与支付率关系表。

6.2 良好供应商：取得我司三个项目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签订项目合同），项目支付详见供应商信誉度等级与支付率关系表。

6.3 一般良好供应商：无项目优先权，项目支付详见供应商信誉度等级与支付率关系表。

6.4 合格供应商：列为后备供应商，项目支付详见供应商信誉度等级与支付率关系表。由考核小组予以必要辅导，并提供两次（批）试生产的机会，三个月内没有显著改进的，降为不合格供应商。

6.5 不合格供应商：即予清退，并从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普查合格供应商名录清除，项目支付详见供应商信誉度等级与支付率关系表。

7 供应商复查

7.1 原则上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复查。

7.2 单个重要项目出现重大质量、进度、服务等问题时，确认为不合格供应商，直接取消供应商资格。

8 项目结算和支付

8.1 供应商费用支付：项目外业结束并提交合格测绘成果后，工程进度款按供应商信誉度等级支付工程总额的0～90％（详见供应商信誉度等级与支付率关系表）。

供应商信誉度等级与支付率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誉度等级 | AA≥95 | 85≤A＜95 | 75≤B＜85 | 60≤C＜75 | D＜60 |
| 供应商等级 | 优秀供应商 | 良好供应商 | 一般良好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 | 不合格供应商 |
| 工程款支付率 | 90% | 80% | 70% | 60% | 0％～30％ |

备注：不合格供应商费用支付由供应商管理小组提出建议，招募领导小组成员讨论确定。

8.2 供水管网普查任务（含另行增补任务量）合格完成且验收通过，自验收之日起30天内支付到项目结算总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在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100%。

8.3 项目结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中标询价单的单价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签字盖章后提交我司领导签字盖章复核，确认后由供应商复核签字盖章。按公司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支付。

9 其他规定

9.1采购人在成果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将在入围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中做出如下扣违约金的决定：

（1）经查实发现管线探测有漏测、错测的，按200元/处扣罚，漏测长度超30米的，按3000元/处扣罚，管网连接关系，按1000元/处扣罚（如隐蔽点开挖己扣款处罚，则不再重复扣款）；

（2）经查实发现管点或管线设施属性字段填写不全或错误的，按5元/处扣违约金；

（3）经查实发现隐蔽点普查平面或埋深偏差超过合同文件中探查定位精度要求的，按30元/处扣违约金；经查实发现明显点普查坐标或埋深偏差超过±0.25米的，按30元/处扣违约金；

（4）由我司/业主方组织进行的测区成果质量检查过程中，如隐蔽点开挖检查时发现管线点水平或高程误差超过±500mm,对负责该测区管线普查的入围供应商另行按3000元/处扣违约金。

（5）水表信息有漏、错、多的情况，按10元/只扣违约金；

（6）如入围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工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总金额的0.5%， 直至扣完。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也按延误工期相同标准偿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政府行为、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

9.2在质保期内，如查实质量问题，按与本节成果质量检查中违约金扣除的相关规定的相同标准，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我司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将保留现场照片或文字记录，并按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相应入围单位。相应入围供应商如对处罚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3天内派人进行现场确认，否则默认为同意我司处理意见。

9.3如入围供应商出现因测区成果质量检查结果不合格后被我司解除合同的情况，我司将在全部终止合同后，对剩余未合格完成任务内容进行重新询价。

9.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投标时或本项目其它阶段提供了虚假资料的，我司将向监督机构上报信息，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我司所有项目的投标。

10附则

10.1 本办法和结算标准未尽事宜参照最终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协商解决。

10.2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0.3 以下附件为本管理办法组成部分，若内容相互有冲突或争议，以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解释为准。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评分：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评价部门及人员 | 评价项目 | 得分 | 扣分原因 | 评分标准 |
| 1 | 部门：人员： | 及时 （5分） |  |  | 1、成果资料无法按时提交每次扣2分（中间成果、最后成果），最多扣5分。 |
| 2 | 部门：人员： | 准确 （5分） |  |  | 1、成果资料提供不准确每次扣2 分（中间成果、最后成果），最多扣5分。 |
| 3 | 部门：人员： | 服务 （5分） |  |  | 1、未能提供相应服务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5分。 |
| 4 | 部门：项目组人员： | 项目质量（65） |  |  | 1、依据我司制定的《供水管网普查合格供应商质量评分准则》评定质量得分，最后总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2、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一次为零分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
| 5 | 部门：项目组人员： | 项目进度（10） |  |  | 1、因供应商组织不力，设备、人员未达计划要求造成工期滞后拖延，经我司督促后仍且无改进措施的每次扣3分，最多扣10分。 |
| 7 | 部门：项目组人员： | 后续服务（10） |  |  | 1. 不能按期提供后续服务每次扣3分，最多扣10分。
2. 不能提供后续服务，为零分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3. 延迟交货七天，不得分。
 |
| 8 | 合计 | 100 |  |  |  |

**供水管网普查合格供应商质量评分准则**

说 明

本准则作为“供应商评价表”质量部分的具体评分标准。其分数按占质量在“供应商评价表”中的权重计入。如本表质量评分90分，质量在“供应商评价表”占65%权重。则90分×0.65=58.5分；

1）每抽查1个管点或管线得1分（如抽查时发现漏测管线的情况，则该处漏测管线范围内全部管点与管线不得分）。

2）查实管线探测有漏测的节点或设备，按1分/处扣分。

3）查实漏测管线长度超过30米的情况，如该管线公称直径≥DN300，按5分/处扣分。如DN300＞该管线公称直径≥DN100，按4分/处扣分。如DN100＞该管线公称直径，按3分/处扣分；发现漏测管线长度在30米以内情况，按漏测管点或设备数量每个节点或设备扣1分，每根管线最高扣分不超过3分。同一管线如按本条款进行了扣分，则不再依其它条款重复扣分。（每处漏测管线的长度计算：从最近处己探测处节点至探测要求范围内的全部未探明管长）。

4）查实管线连接关系出现错误，按2分/处扣分。

5）查实管点坐标出现偏离，水平坐标或垂直坐标偏离值在±0.25米范围内不扣分。0.5米＞偏离值≥0.25米，在按0.1分/点扣分 ，偏离值在±0.5米以上，按0.5分/处扣分。

6）点、线成果数据，需按规定的数据标准进行内容填充，如查实坐标及高程以外的其它属性字段内容错误或填写不完全（例如：管径、管材，归属虚拟点，归属二供、水表信息等属性错误或不齐全的），按0.2分/处扣分。同一抽测点如出现多处错误或内容不全的情况，最高扣分不得超过1分（二供系统点及虚拟节点除外）。

7）查实二供系统点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情况，按每点1分/点扣分。

8）查实未按要求添加单元虚拟节点的，按1分/处扣分。

9）与业主方、设计方、施工方及当地政府沟通不畅，导致我司被投诉的扣5分。